**彰化縣私立文興中學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**

**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**

**提出申訴**

1.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。

2. 應作為而未作為，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。

收受申訴書後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提出說明。

1. 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
2.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3.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

召開申評會

申訴不受理的條件：

1.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
2. 申訴人不適格。

3. 逾期之申訴案件。

4.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
5. 請求學校作為，而學校已為措施。

6.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7.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是

否

決定受理

必要時得成立3-5人調查小組。

實體評議

（收受申訴書後30日內）

評議決定書應合法送達，並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評議決定書應合法送達，並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作成評議決定書

（評議後10日內）

作成評議決定書

（評議後10日內）

否

申訴有理由

是

申訴

維持原措施

撤銷原措施

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

是服

否

移回原措施學校(單位)

**彰化縣私立文興中學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簡圖**

學校結案

申訴人得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

(評議決定書送達後30日內)

學校之懲處、措施或決議

依法向學校提出各式申請

**書面提出申訴**

**評議決定**

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

(含調查小組調查期程)

**完成評議決定書**

評議決定之次日起10日內

向再申訴機關提請再申訴

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

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

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15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10日

知悉或收受30日內

法定期間內未作為